

健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校友楷模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卓越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於本校修業期滿(含本校前身)領有學位證書者，得為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候選人。
- 三、遴選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
 - (一)教學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行政類：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或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學術藝文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文化、技術創作、體育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工商類：在工、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 - (五)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公益活動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六)其他類：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為後學楷模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遴選名額：傑出校友獎每年以一至五名，校友楷模獎每年若干名為原則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推薦人資格：
 - 1、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2、本校各系(所)系友會推薦。
 - 3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4、校友服務機關之首長推薦。
 - 5、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二)推薦期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- 六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推薦人或單位將候選人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及推薦表交被推薦人所屬系(所)或學位學程，經系(所)或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，提本校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技合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友暨就業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 - (三)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能決議。
 - (四)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 - (五)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。
- 七、頒獎與表揚：
 - (一)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，頒發獎牌(座)乙座。
 - (二)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將刊登於本校校刊，以鼓勵後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校友楷模遴選推薦表

姓名		籍貫	出生日期			性別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業年系所	民國 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_____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專校	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_____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_____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
最高學歷	校 名					
	系 (所)					
	學 制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聯絡電話	公司： 自宅： 手機：	
永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(請打✓不必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E-mail		
現職	單位： 職稱：					
經歷						
傑出事蹟與貢獻						
推薦單位： 推薦人：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主任簽章 _____						

表單編號：TC-R-305 版本 A1

- 一、本推薦表請送至技合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辦。
電話 (03) 458-1196 分機 3124, e-mail: alumni@uch.edu.tw
- 二、傑出事蹟與貢獻欄不敷使用，請以另表附之。
- 三、請附上系 (所) 或學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記錄影本。